# 2026 年白蚁防治药物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3-XHSZ-G2026-0011

项目名称：2026 年白蚁防治药物

采购单位：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供货单位：苏州新区江枫白蚁防治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甲方：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地址：昆山市同丰西路 598 号

电话：0512-57550164

传真：/

乙方：苏州新区江枫白蚁防治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39 号

电话：0512-57550164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系统”本合同所称系统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报价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规格及功能的**白蚁防治药物**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服务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成交的报价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 投标品牌及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 | 投标品牌：江枫牌<br>产地：江苏省/苏州市 | 5 公斤/桶 | 公斤 | 4000 | 396.00 | 1584000.00 |
| 2 | 0.5%氟铃脲白蚁防治饵剂智慧套装 | 监测模块 | 投标品牌：江枫牌<br>产地：江苏省/苏州市 | 20 个/箱 | 个 | 200 | 350.00 | 70000.00 |
| | | 监测饵站 | | 20 个/箱 | 个 | 200 | 30.00 | 6000.00 |
| | | 监测饵料 | | 20 个/箱 | 个 | 1000 | 20.00 | 20000.00 |
| | | 杀白蚁饵 | | 25 个/箱 | 个 | 20 | 130.00 | 2600.0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1682600.00 元）** | | | | | | | | |

四、合同总价款：**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五、合同总价范围：

1．产品及包装、运输、检测合格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产品保质期 20 个月；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甲方有权根据需求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六、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或服务。

2．保证产品使用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七、交货地点：**乙方交货及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

八、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九、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每批供货价款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批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全额正式发票；每次款项直接转帐支付到合同列明的乙方帐户。

**乙方账户如下：**

供方户名：苏州新区江枫白蚁防治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浒墅关支行

账号：512905361010808

十、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采购文件需求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十一、质量保证

每批产品须与规定的质量、功能和性能相符，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

十二、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技术要求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报价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参数，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

十四、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或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 10 天内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六、索赔：

如在产品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信息）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为保护退回系统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3．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产品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报告。

十八、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产品供货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安全措施执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凡因此出现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和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乙方：苏州新区江枫白蚁防治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